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1號

上訴人 誠鴻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冠滢

訴訟代理人 張家聲律師

被上訴人 蕭嫺人

訴訟代理人 林楊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訴請上訴人移轉土地所有權登記，原法院於113年1月12日、同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均寄存送達於上訴人登記地址新竹市○區○○○路000號（下稱新竹地址），未據上訴人領取，原審於同年3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逕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並將該判決以上開同一方式寄存送達於新竹地址。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被上訴人明知新竹地址已非其事務所或營業所，原法院送達上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准予一造辯論判決之程序有瑕疵，並就本案為實體答辯，爰請求廢棄原判決，先位聲明發回原法院；備位聲明駁回第一審之訴。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又前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定有明文。次按送達得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

01 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此觀民事訴
02 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應受送達之處
03 所，固不以登記為要件，惟倘該處所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
04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如有客觀之事證認定實際上已變更
05 者，則向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即難謂合法。
06 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
07 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設其送達之處
08 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實際
09 上已變更者，則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
10 達之處所，自不得於對該原處所不能為送達後，逕予寄存送
11 達。如為寄存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
12 方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9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又受領送達為訴訟行為之一種，攸關當事人程序
14 權利之保障，至為重要；而訴訟文書送達於法人登記之事務
15 所或營業所，是否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屬法院應依職權調
16 查之事項，自無公司法第12條所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已登
17 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
18 三人」規定之適用。蓋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制度之目的，在
19 使當事人得受通知而行使程序權利，以保障其聽審請求權及
20 程序利益，是法院對法人為送達時，雖原則上得向其登記之
21 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然倘法院或對造已知悉，或依卷內資
22 料可得而知該法人實際營業所或事務所已變更，而登記地址
23 已非其實際營業所在地，即不得徒以形式上公司登記資料為
24 據，遽認向原登記地址所為送達即屬合法，否則無異使送達
25 制度流於形式，而有侵害當事人訴訟防禦權之虞。

26 三、查被上訴人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先後於112年7月21日、同年
27 8月11日、同年10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其收件人欄固分別
28 記載上訴人及其登記之新竹地址，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冠
29 滢及其戶籍地址即苗栗縣○○市○○里○○路000號（下稱
30 苗栗地址），然未據其提出寄送上訴人新竹地址之回執，而
31 僅有寄送吳冠滢苗栗地址之回執等情，有該等存證信函及回

01 執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45至71、89至95頁），則上開寄送
02 新竹地址之存證信函，難認經上訴人收受。再上訴人復曾先
03 後於112年7月27日、同年8月24日、同年11月6日寄發存證信
04 函予被上訴人收受，其於副本收件人欄，均已載明上訴人地
05 址為「苗栗地址」，而非登記之新竹地址，並據被上訴人受
06 領等情，亦有該等存證信函及回執附卷可憑（本院卷一第16
07 7至195頁）。足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實際營業所或事務所已
08 設於苗栗地址乙情，已屬明知或可得而知。惟其提起本件訴
09 訟時，仍僅於起訴狀記載上訴人原登記之新竹地址，而未併
10 載其已知之苗栗地址，致原法院僅向新竹地址為寄存送達，
11 復未查明該址是否仍為上訴人實際營業所或事務所，即逕依
12 該址為言詞辯論期日通知之送達，且未經上訴人至埔頂派出
13 所領取通知書（前審卷第301、309至311頁），自不生合法
14 送達之效力。上訴人既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原
15 法院遽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判決，其訴訟程
16 序自有重大瑕疵，並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亦屬判決違背
17 法令，此關乎上訴人之審級利益，上訴人已於本院115年5月
18 7日準備程序期日，向本院表示其不同意由第二審法院自為
19 判決，請求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本院卷一第366頁），為維
20 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又本
21 件上訴人先位聲明既有理由，則其備位聲明（駁回第一審之
22 訴部分）及兩造其餘本案之實體爭執與防禦方法，自無庸更
23 予審酌，併此敘明。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廢棄原判決，
24 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29 法 官 吳素勤

30 法 官 何悅芳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常淑慧